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四、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五、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及藝術家駐館計畫，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精進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六、成立「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紮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 七、積極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及「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要公共建設，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品牌，提振客家經濟。
- 九、培育客家優秀人才，扶植客家社團活化與發展，並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志工行列，成為客家文化尖兵，協助客家事務推展。

十、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903	不含人事費
		3,903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107,662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15,415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11,400	
	四、客家文化活動	32,556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4,700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43,591	
		23,178	
		23,115	
	第一預備金	63	
合 計		134,743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7.整合志工資源及廣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	3,903 3,903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		
	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	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	107,662 15,415	
	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	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各地客家機關團體，提升雙方合作，促進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3.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營運管理、維護，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營造優質展演、遊賞、休閒環境，提升園區各館廳舍營運成效，促進本市文化、休閒、觀光發展，有效推動客家事務。		
	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	結合民俗節慶，舉辦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傳承傳統客家禮俗及宏揚客家藝文之美，同時聯絡市民及鄉親情誼。		
	5. 辦理客家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以活化館舍	開辦客家學苑課程，舉辦學童、青少年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創作品展覽，活化園區與館舍，提供學生及市民更多元創作及活動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		
	6. 整修、充實園區各館舍設備	定期檢視園區館廳舍及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整修事宜，並充實館舍文物典藏及各項便民服務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參觀使用環境。		

	7. 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修復、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並配合中央補助政策，協助各行政區爭取經費，督導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1.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勞退、保費，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 2.辦理「客語沉浸教學」計畫，鼓勵教師營造全客語情境，日常生活用語以客語交談，並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並促使客家家庭的父母在家跟自己的小孩說客語，從家庭、學校做起，落實客家母語傳承。 3.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廣開客語文化課程，提供教師鐘點費等補助，方便民眾及學生選修。 4.與旗山醫院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4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鼓勵父母和孩子多以母語交談，落實母語扎根。	11,400
	2. 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客籍與非客籍聽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	
	3. 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	1.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延續與推廣。 2.加強與社團的互動與交流，並強化社團自主性發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及客語文化復育工作。 3.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 4.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薪傳客家優美文化、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凝聚鄉親情誼。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1. 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	1.辦理客家產業輔導、推廣及行銷等計畫，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升客家產業經濟效益。 2.辦理高雄地區客家產業推廣活動，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進而促進當地觀光發展效益。 3.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設攤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品，開拓經濟商機，讓客家產業走向國際化。	32,556

	2. 鼓勵客家藝文創作	1.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及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 2.編製客語文化出版品，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多元化教材，豐富教學課程，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四、客家文化活動	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以全球化的視野，整合在地產業特色、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豐富多元的客家語言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宣揚高雄市客家文化特色，帶動全國及國際客家旅遊風潮，達到客庄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推動客家文化邁向國際舞台。	4,700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文化與藝術展演、課程等活動	1.充實館舍軟硬體設施，有效利用展示空間，積極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或課程活動，以多元化經營策略形塑高雄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之生態博物館，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提高遊客參訪率。 2.積極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並提升其社教功能，辦理「美濃客家學堂」、「藝術家駐館計畫」及文化研習、技藝培訓課程，引領民眾探索客庄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采風，培養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3.積極經營美濃文創中心，透過展示行銷地方文創產品，並輔導在地藝文團體及文創工作者，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4.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建立文物之基礎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	43,591